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4樓

電話：(07)793-3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5~38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3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及負債資訊	3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39~40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4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卡通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卡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卡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卡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卡通公司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卡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卡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卡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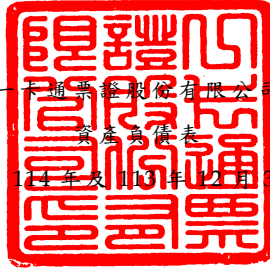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3,001	1	\$ 248,3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七)	77,510	1	129,2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30,640	-	63,9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5,870	-	12,57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77,638	1	62,9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10,031,816	93	13,908,613	9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u>162,161</u>	<u>2</u>	<u>147,313</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58,636</u>	<u>98</u>	<u>14,572,958</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59,689	1	53,382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09	-	8,05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6,005	-	62,0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八)	13,017	-	15,6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78,830	1	82,4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241</u>	<u>-</u>	<u>21,350</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7,391</u>	<u>2</u>	<u>242,960</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10,776,027</u>	<u>100</u>	<u>\$14,815,91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	\$ 30,00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27,691	-	52,4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403,690	4	379,97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98	-	7,525	-
2310	預收款項	61,857	1	32,8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u>9,477,655</u>	<u>88</u>	<u>13,628,866</u>	<u>9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71,091</u>	<u>93</u>	<u>14,131,664</u>	<u>9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18	-	6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7,193</u>	<u>-</u>	<u>13,50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11</u>	<u>-</u>	<u>14,11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988,702</u>	<u>93</u>	<u>14,145,780</u>	<u>95</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6,000	12	1,140,000	8
3140	預收股本	-	-	87,514	1
3100	股本總計	<u>1,346,000</u>	<u>12</u>	<u>1,227,514</u>	<u>9</u>
330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558,675)	(5)	(557,376)	(4)
3XXX	權益淨額	<u>787,325</u>	<u>7</u>	<u>670,138</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776,027</u>	<u>100</u>	<u>\$14,815,9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泰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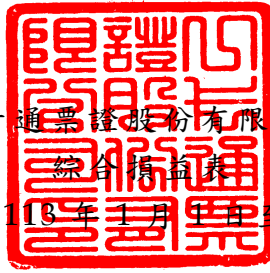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鎧尹



會計主管：吳佳容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982,128	100	\$990,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u>403,462</u>	<u>41</u>	<u>392,601</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578,666</u>	<u>59</u>	<u>598,317</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46,539	66	627,075	63
6200	管理費用	140,464	14	131,3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13	3	21,0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465</u>	<u>1</u>	<u>25,38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4,581</u>	<u>84</u>	<u>804,898</u>	<u>81</u>
6900	營業淨損	(<u>245,915</u>)	(<u>25</u>)	(<u>206,581</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46,841	15	114,689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9)	(1)	14,194	1
7050	財務成本	(<u>206</u>)	-	(<u>71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616</u>	<u>14</u>	<u>128,172</u>	<u>13</u>
8200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附註二一）	(<u>\$104,299</u>)	(<u>11</u>)	(<u>\$ 78,409</u>)	(<u>8</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80</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泰翔



經理人：鄭鎧尹



會計主管：吳佳容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權益淨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0,000	\$ -	\$ -	(\$ 478,967)	\$ 661,033
D1	113 年度淨損	-	-	-	(78,409)	(78,40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	87,514	-	-	87,51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0,000	87,514	-	(557,376)	670,13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	-	(103,000)	103,000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104,299)	(104,29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206,000	(87,514)	103,000	-	221,48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6,000	\$ -	\$ -	(\$ 558,675)	\$ 787,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泰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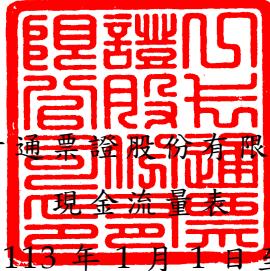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鎧尹



會計主管：吳佳容





一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4,299)	(\$ 78,4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84	25,750
A20200	攤銷費用	45,270	48,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65	25,384
A20900	財務成本	206	7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6,841)	(114,6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24	(5,914)
A29900	其 他	7	(1,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9,438	18,5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6)	751
A31200	存 貨	(15,284)	1,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30)	30,92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089,520	(2,258,564)
A32150	應付帳款	(24,792)	19,5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424	(25,153)
A32210	預收款項	29,043	4,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51,211)	2,341,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1,692)	33,1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92)	(6,5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190)	26,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58)	(10,0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464)	(9,3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9,088)	(5,2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16)	(27,8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0,931	87,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787)	34,8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93	2,8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25)	(7,578)
C04600	現金增資	<u>221,486</u>	<u>87,5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654</u>	<u>112,82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323)	173,7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8,324</u>	<u>74,60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3,001</u>	<u>\$ 248,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泰翔



經理人：鄭鎧尹



會計主管：吳佳容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3 日開始營運，另於 107 年 9 月開始電子支付業務，主要從事於發行儲值卡、電子支付及簽訂特約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已於 111 年 6 月奉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為供銷售之小額消費性票卡，包括一般普卡、客製卡、數位學生證、社福卡及教職員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

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控制權移轉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手續費收入及錄碼授權金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

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 2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2,871</u>	<u>248,118</u>
	<u>\$153,001</u>	<u>\$248,324</u>

七、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387	\$111,100
減：備抵損失	<u>5,026</u>	<u>2,741</u>
	73,361	108,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149</u>	<u>20,874</u>
	<u>\$ 77,510</u>	<u>\$129,233</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備抵損失如下：

(一)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已	合	計
	逾	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1,148	\$ 4,376	\$ 1,458	\$ 468	\$ 2,799	\$ 2,287	\$ 82,5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9)	(131)	(47)	(2,342)	(2,287)	(5,026)					
攤銷後成本	<u>\$ 71,148</u>	<u>\$ 4,157</u>	<u>\$ 1,327</u>	<u>\$ 421</u>	<u>\$ 457</u>	<u>\$ -</u>	<u>\$ 77,510</u>					

(二)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逾	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1,324	\$ 6,740	\$ 2,936	\$ 681	\$ 293	\$131,9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27)	(542)	(379)	(293)	(2,741)					
攤銷後成本	<u>\$121,324</u>	<u>\$ 5,213</u>	<u>\$ 2,394</u>	<u>\$ 302</u>	<u>\$ -</u>	<u>\$129,2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741	\$ 399
本年度提列	<u>2,285</u>	<u>2,342</u>
年底餘額	<u>\$ 5,026</u>	<u>\$ 2,741</u>

八、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u>\$77,638</u>	<u>\$62,985</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0,431 千元及 136,08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624</u>	<u>(\$ 5,914)</u>

113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451,856	\$ 239,133
信託資產－活期存款	7,104,960	4,543,680
信託資產－定期存款	<u>2,475,000</u>	<u>9,125,800</u>
	<u>\$10,031,816</u>	<u>\$13,908,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 78,830	\$ 82,465

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全部交付信託。電子支付信託契約委由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承辦，存續期間至 117 年 2 月 29 日屆滿。

本公司與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終止合作，致信託資產、應付代理收付款項餘額及應付儲值款餘額減少。

十、其他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儲值款		
總帳面金額	\$186,929	\$162,281
減：備抵損失	<u>32,221</u>	<u>23,039</u>
	154,708	139,242
其 他	<u>7,453</u>	<u>8,071</u>
	<u>\$162,161</u>	<u>\$147,313</u>

應收儲值款之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9,182 千元及 23,039 千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成 本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17	\$ 3,870	\$233,303	\$237,690
增 添	-	-	27,448	27,448
報 廢	-	-	(3,843)	(3,84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517</u>	<u>3,870</u>	<u>256,908</u>	<u>261,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17	\$ 3,870	\$179,921	\$184,308	
折舊費用				-	-	21,141	21,141	
報廢				-	-	(3,843)	(3,84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517</u>	<u>3,870</u>	<u>197,219</u>	<u>201,60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59,689</u>	<u>\$ 59,689</u>	

113年度

成	本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517	\$ 3,870	\$185,829	\$190,216			
增添		-	-	19,918	19,918			
報廢		-	-	(6,244)	(6,244)			
重分類		-	-	33,800	33,8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517</u>	<u>3,870</u>	<u>233,303</u>	<u>237,690</u>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517	3,870	164,287	168,674	
折舊費用				-	-	18,312	18,312	
報廢				-	-	(6,058)	(6,058)	
重分類				-	-	3,380	3,3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517</u>	<u>3,870</u>	<u>179,921</u>	<u>184,30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53,382</u>	<u>\$ 53,38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	\$ 7,246
辦公設備	<u>609</u>	<u>806</u>
	<u>\$ 609</u>	<u>\$ 8,05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u>	<u>\$ 9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246	\$ 7,246
辦公設備	<u>197</u>	<u>192</u>
	<u>\$ 7,443</u>	<u>\$ 7,438</u>

除以上增添及提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有發重大轉租或減損之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8</u>	<u>\$ 7,525</u>
非流動	<u>\$ 418</u>	<u>\$ 6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2657
辦公設備	1.1716	1.171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653</u>	<u>\$ 1,206</u>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237</u>	<u>\$ 8,93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4 年度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授 權 金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9,227	\$ 77,630	\$ 170,317	\$ 437,174
增 添	<u>1,869</u>	<u>-</u>	<u>7,595</u>	<u>9,464</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91,096</u>	<u>77,630</u>	<u>177,912</u>	<u>446,638</u>
累 計 攤 銷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9,049	77,630	128,409	375,088
攤 銷 費 用	<u>6,684</u>	<u>-</u>	<u>18,861</u>	<u>25,54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75,733</u>	<u>77,630</u>	<u>147,270</u>	<u>400,63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5,363</u>	<u>\$ -</u>	<u>\$ 30,642</u>	<u>\$ 46,005</u>

113 年度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授 權 金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2,462	\$ 77,630	\$ 169,036	\$ 469,128
增 添	565	-	1,281	1,846
重 分 類	(<u>33,800</u>)	<u>-</u>	<u>-</u>	(<u>33,8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89,227</u>	<u>77,630</u>	<u>170,317</u>	<u>437,174</u>
累 計 攤 銷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9,255	76,983	115,479	351,717
攤 銷 費 用	13,174	647	12,930	26,751
重 分 類	(<u>3,380</u>)	<u>-</u>	<u>-</u>	(<u>3,38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69,049</u>	<u>77,630</u>	<u>128,409</u>	<u>375,08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178</u>	<u>\$ -</u>	<u>\$ 41,908</u>	<u>\$ 62,08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及 5 年
專門技術	10 年
授權金	1 至 10 年

十四、借 款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利率區間(%)	-	1.78

113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之保證機構為兆豐票券。

十五、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是以未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行銷費及授權金	\$ 138,316	\$ 134,689
應付月票清分款	90,687	67,0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137	54,796
應付清分儲值金	25,881	42,822
應付設備款	2,093	15,803
其 他	86,576	64,853
	<u>\$ 403,690</u>	<u>\$ 379,976</u>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理收付款項餘額(附註九)(一)	\$ 5,424,183	\$ 9,022,387
儲值款餘額(附註九)(二)	3,863,948	4,365,994
代收獎助補助款	164,136	224,518
其 他	25,388	15,967
	<u>\$ 9,477,655</u>	<u>\$ 13,628,866</u>

(一) 代理收付款項餘額係本公司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因交易未達成一定條件、一定期間或付款方指示，尚未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收款方尚未提領或尚未撥付特約機構。

(二) 儲值款餘額係本公司收受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尚未移轉或使用之款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34,600</u>	<u>114,000</u>
已發行股本	<u>\$1,346,000</u>	<u>\$1,140,000</u>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11 月核准申報生效及 114 年 1 月核准延長募集期間 3 個月，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募資 87,514 千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嗣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與董事長訂定之）以 114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4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發行總額已全數收足，列入普通股股本 206,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3,000 千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3,000 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 3,090 千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後無酬勞成本。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6 月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皆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擬議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774,906	\$726,975
其 他	<u>207,222</u>	<u>263,943</u>
	<u>\$982,128</u>	<u>\$990,918</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 七)	<u>\$ 77,510</u>	<u>\$129,233</u>	<u>\$150,16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稅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銀行存款(含信託)(附註二七)	<u>\$146,841</u>	<u>\$114,689</u>

114 年度利息收入含專用存款帳戶信託活存孳息 79,332,721 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52	\$ 17,423
其他	(<u>5,071</u>)	(<u>3,229</u>)
	<u>(\$ 5,019)</u>	<u>\$ 14,194</u>

(三) 財務成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銀行透支息	\$ 11	\$ 132
租賃負債利息	59	152
銀行借款利息	136	422
商業本票利息	<u>-</u>	<u>5</u>
	<u>\$ 206</u>	<u>\$ 71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41	\$ 18,312
使用權資產	7,443	7,438
無形資產	25,545	26,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725</u>	<u>21,882</u>
	<u>\$ 73,854</u>	<u>\$ 74,3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694	\$ 17,036
營業費用	<u>8,890</u>	<u>8,714</u>
	<u>\$ 28,584</u>	<u>\$ 25,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102	\$ 29,866
營業費用	<u>19,168</u>	<u>18,767</u>
	<u>\$ 45,270</u>	<u>\$ 48,6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61,166	\$234,216
保險費	24,185	21,217
其他	<u>3,471</u>	<u>2,674</u>
	288,822	258,1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1,359</u>	<u>9,904</u>
	<u>\$300,181</u>	<u>\$268,0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717	\$143,987
營業費用	<u>136,464</u>	<u>124,024</u>
	<u>\$300,181</u>	<u>\$268,01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提撥 1.5%~5.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二、所得稅

(一) 會計虧損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	<u>(\$104,299)</u>	<u>(\$ 78,40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0,859)	(\$ 15,682)
稅上不可減除之項目	597	3,49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480	3,4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6,782</u>	<u>8,734</u>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u>\$ 25,870</u>	<u>\$ 12,578</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5,183
114 年度到期	12,198	12,198
116 年度到期	58,356	58,356
118 年度到期	111,555	111,555
119 年度到期	262,186	262,186
120 年度到期	188,042	188,042
121 年度到期	173,586	173,586
122 年度到期	80,903	80,903
123 年度到期	39,262	43,670
124 年度到期	<u>83,914</u>	<u>-</u>
	<u>\$1,010,002</u>	<u>\$ 935,67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7,880</u>	<u>\$ 30,48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80)</u>	<u>(\$ 0.6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淨損	<u>(\$104,299)</u>	<u>(\$ 78,409)</u>

股數（單位：千股）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130,988</u>	<u>114,000</u>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7,448	\$ 19,91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3,710</u>	(<u>9,871</u>)
支付現金數	<u>\$ 41,158</u>	<u>\$ 10,047</u>
無形資產增加	\$ 9,464	\$ 1,846
應付授權金減少（流動及非流動）	<u>24,000</u>	<u>7,500</u>
支付現金數	<u>\$ 33,464</u>	<u>\$ 9,34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114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所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尚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0,539,522	\$ 14,587,414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736,705	13,864,3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及應收儲值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代理收付款項餘額及儲值款餘額（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代理收付款項餘額、儲值款餘額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管理策略群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於流動性資金之管理以存放於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為原則，例如定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830	\$ 82,4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57,801	4,821,768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72,578 千元及 48,218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企業，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企業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儲值款）餘額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甲 公 司	\$ 39,887	\$ 72,135
乙 公 司	<u>34,882</u>	<u>38,979</u>
	<u>\$ 74,769</u>	<u>\$111,11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主要管理階層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	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冠資訊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於114年7月起為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高雄市政府	主要管理階層
臺南市政府	主要管理階層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彰化縣政府	其他關係人
屏東縣政府	其他關係人
嘉義市政府	其他關係人(於114年7月起為非關係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114年7月起為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100,832	\$ 80,458
	其他關係人	4,474	1,628
		<u>\$105,306</u>	<u>\$ 82,086</u>
營業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 7,228	\$ 7,287
	其他關係人	-	1
		<u>\$ 7,228</u>	<u>\$ 7,288</u>
營業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18,610	\$ 23,352
	其他關係人	-	2,169
		<u>\$ 18,610</u>	<u>\$ 25,52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之服務，因未由非關係人提供同類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營業費用係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括加值佣金、廣告費及租金等費用。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主要管理階層</u>		
高雄捷運	\$ 869	\$ 17,923
其他	3,067	2,861
其他關係人	<u>213</u>	<u>90</u>
	<u>\$ 4,149</u>	<u>\$ 20,874</u>
<u>其他應收款</u>		
<u>主要管理階層</u>		
聯邦商業銀行	\$ 29,188	\$ 62,675
其他	<u>42</u>	<u>32</u>
	<u>\$ 29,230</u>	<u>\$ 62,7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年及113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u>主要管理階層</u>	\$ 112	\$ -
其他關係人	<u>-</u>	<u>177</u>
	<u>\$ 112</u>	<u>\$ 177</u>
<u>其他應付款</u>		
<u>主要管理階層</u>	\$ 36,251	\$ 60,550
其他關係人	<u>263</u>	<u>-</u>
	<u>\$ 36,514</u>	<u>\$ 60,550</u>

流動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為月票清分期付款，該等款項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取</u>	<u>得</u>	<u>價</u>	<u>款</u>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主要管理階層</u>				
中冠資訊公司	<u>\$ 7,500</u>		<u>\$ -</u>	

上開價款係經雙方議價決定。

(六) 承租協議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簽訂辦公大樓租用契約，租約於 114 年 12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主要管理階層 高雄捷運	\$ -	\$7,330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高雄捷運	\$ 50	\$ 142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將定存與活存儲放於聯邦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6,936 千元及 104,861 千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27,704 千元及 62,662 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利息收入利率區間與一般存款利率無重大差異。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12,351	\$ 10,386
退職後福利	562	510
	<u>\$ 12,913</u>	<u>\$ 10,896</u>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銷售票卡、標案押金及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履約保證：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3,017	\$ 15,6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30	82,465
	<u>\$ 91,847</u>	<u>\$ 98,09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支付服務，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該條例將原「電子支付」、「電子票證」二元化管理的法制統合為一，整合儲值支付工具之法令規範、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範圍，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亦以上述服務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與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組成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銷貨收入		
票卡收入	<u>\$186,042</u>	<u>\$238,163</u>
勞務收入		
手續費	606,252	532,813
錄碼權利金	88,652	147,978
其他	<u>80,002</u>	<u>46,184</u>
	<u>774,906</u>	<u>726,975</u>
其他營業收入	<u>21,180</u>	<u>25,780</u>
	<u>\$982,128</u>	<u>\$990,918</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三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支票存款					30
新台幣活期存款					152,102
外幣活期存款(註)		日幣 3,730,453 圓			<u>739</u>
					<u>\$153,001</u>

註：外幣兌換匯率：¥1：NT\$0.1981。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A 公司	\$14,163	票卡銷售款
其他(註)	<u>64,224</u>	
	78,387	
減：備抵損失	<u>5,026</u>	
	<u>73,361</u>	
關係人		
聯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9	錄碼權利金及手續費收入等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69	票卡銷售款及手續費收入等
其他(註)	<u>271</u>	
	<u>4,149</u>	
合 計	<u>\$77,51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建築物	\$43,238	\$ -	(\$43,238)	\$ -
	辦公設備	988	-	-	988
	運輸設備	306	-	(306)	-
	合計	<u>44,532</u>	<u>\$ -</u>	<u>(\$43,544)</u>	<u>988</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35,992	\$ 7,246	(\$43,238)	-
	辦公設備	182	197	-	379
	運輸設備	306	-	(306)	-
	合計	<u>36,480</u>	<u>\$ 7,443</u>	<u>(\$43,544)</u>	<u>379</u>
		<u>\$ 8,052</u>			<u>\$ 609</u>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辦公設備		113.02~118.01	1.1716	\$616
減：列為流動部分				<u>19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418</u>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62,985
本年度進貨			90,251
年底商品		(77,638)
其他			<u>44,833</u>
銷貨成本			120,431
勞務成本			<u>283,031</u>
營業成本			<u>\$403,462</u>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廣 告 費	\$299,006	\$ 11,618	\$ -	\$ -	\$310,624
佣 金 支 出	163,276	-	-	-	163,276
薪 資	60,145	45,142	15,982	-	121,269
修 繕 費	34,380	894	-	-	35,274
勞 務 費	31,754	11,633	8,615	-	52,0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1,465	11,465
保 險 費	5,548	5,797	1,091	-	12,436
其 他 (註)	52,430	65,380	425	-	118,235
	<u>\$646,539</u>	<u>\$140,464</u>	<u>\$ 26,113</u>	<u>\$ 11,465</u>	<u>\$824,58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145,397	\$114,692	\$260,089	\$128,503	\$104,627	\$233,130
保險費	11,749	12,436	24,185	10,301	10,916	21,217
退休金	5,893	5,466	11,359	5,177	4,727	9,904
董事酬金	-	1,077	1,077	-	1,086	1,086
其他	678	2,793	3,471	6	2,668	2,674
	<u>\$163,717</u>	<u>\$136,464</u>	<u>\$300,181</u>	<u>\$143,987</u>	<u>\$124,024</u>	<u>\$268,011</u>
折 舊	\$ 19,694	\$ 8,890	\$ 28,584	\$ 17,036	\$ 8,714	\$ 25,750
攤 銷	26,102	19,168	45,270	29,866	18,767	48,633

註：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83 人及 2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25 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116 號

會員姓名： (1) 王兆群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秋燕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7)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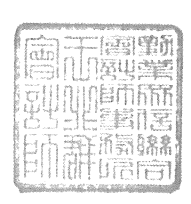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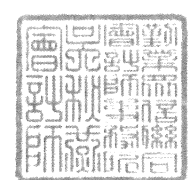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376691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10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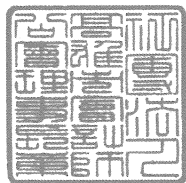
(2) 高市會證字第 04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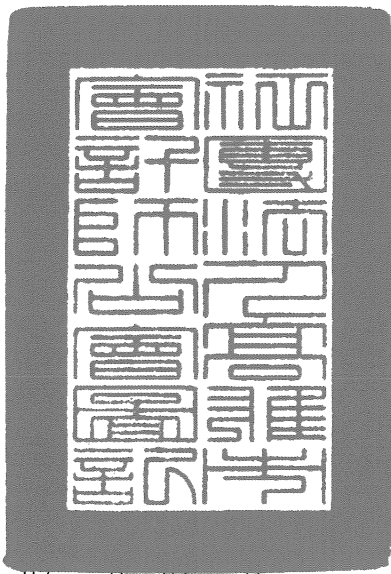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